**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招 标 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元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0088)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4](#_Toc21510)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_Toc252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_Toc2800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_Toc195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2](#_Toc32390)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77](#_Toc13038)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77](#_Toc6681)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元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的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仍可以下载，期限届满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登录 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附件）。投标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可访问徐州市政府采购网，选中“业务工作”，“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北京时间9:30。

（二）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北京时间9:30。

（三）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8号楼三楼

（三）联系方法：0516-85901086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辰亮； 联系电话：0516-85901086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元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1号空间信息产业园附楼6-043室

（三）联系方法：18115740222；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18115740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元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按《徐州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标准》规定收取（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以系统为准）** |
| (十二)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投标函》。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一份；或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一份）；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①供应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②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独立开展工作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商务部分  1、类似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  **五、报价折扣证明**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后期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人仍需免费提供。 |
| (十三)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 |
| (十四)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五)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一标段：中山南路－黄河故道：不接受超过170.11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二标段：黄河故道－三环东路：不接受超过129.9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三标段：三环东路－汉源大道（故黄河以北）：不接受超过302.6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四标段：新城区：不接受超过397.2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2年。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巡查、清淤、疏通、应急、防汛报价合计应不得大于总价的50%，各标段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检测、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可对四个标段同时投标，开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前一标段中标的供应商，可参与后一标段的评审，但不能重复中标**。 |
| (十六) |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北京时间9:30。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十九) | 一、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北京时间9:30。  二、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二十一） |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
| 五 | 评标 |
| (二十二)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 (二十三)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指标优劣得分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为4家。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一、二、三、四的顺序进行定标。**  确定中标人后，通过“苏采云”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通过其他必要的方式以其他形式告知未中标人其评审结果。 |
| 五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二十四)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二十五）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八 | 询问和质疑 |
| (二十六)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张晶晶/张旭；联系电话：0516-83661178；  办公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1号空间信息产业园附楼6-043室 |
| 附件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接收邮箱：156007104@163.com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 明 ：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元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丰路支行

账号：496277967030

[第四章  评标标准](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32057)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分细则 |
| 价格（20分） |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2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类似业绩（4分） | | 1、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施工或养护的合同内容为市政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76分） | 养护管理  组织设计  （8分） | 根根据投标文件中养护管理组织设计制定的组织设计方案，使用机械设备、养护技术以及组织管理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养护管理  实施方案及养护的工作流程  (10分) | 根据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及养护的工作流程以及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认知，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养护管理  保障措施  (8分) | 根据养护管理保障措施以及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认知，至少包含制度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与材料保障、技术保障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质量管理  目标及措施  (10分) | 根据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至少包含质量目标、施工方法、材料管理、质量检验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8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配备明确 ，项目组管理人员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大专及以上学历)、技术能力(有职业资质证书)，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安全生产  方案  （8分） | 根据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文明养护  方案  （8分） | 根据文明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文化建设等是否符合项目要，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徐州市迎检、创建等活动应急方案、措施等( 8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针对应急保障措施、防汛、迎检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 养护期服务  承诺（8分） | 根据养护期服务承诺以及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认知，对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内容的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详实得4分；较全面得3分；仅具备基本内容的得2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切实可行得1.5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较强得1.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本章说明：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 托 方(甲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服 务 方(乙方) ：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有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以下简称“本项目”）

1、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2、养护管理期限（合同期）：2年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区管道路、排水、桥梁巡查，道路破损修复（包含日常维修、应急抢修，不含审批道路挖掘修复）、区管排水窨井修复、管网修复疏通清淤、防汛应急等；及时解决并回复12345、12319、数字化工单、信访投诉、各类交办单，统计核实区管道路、桥梁、排水管网数据，上报相关工作汇报、总结等。具体养护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标段划分清单附表。

说明：因道路大修、改造等建设需要，养护设施量可能相应增减。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养护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二、合同价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 标段： ，大写 元（￥： 元）

1、**2**年服务期。

2、养护综合单价：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单。

3、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 标段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季度应付价款的百分之伍拾（50%）（注：季度应付价款按实结算），小写￥ 大写：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季度应付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注：季度应付价款按实结算），小写￥ 大写：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乙方每月15日前上报当月已完养护服务项目清单工程量，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报送服务费支付申请，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支付程序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拨付相关款项。

3、全部合同价款，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并经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财务付款规定程序支付给乙方。

4、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等，详见合同附件。

5、变更工作的估价原则

5.1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5.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报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4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依照国家、行业现行计费标准及文件，结合自身的施工能力和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表》上标明的价格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及其它可能遇到的风险。中标综合单价不因人工、当地物价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及其他相关调价规定）。

**三、养护内容：**

养护作业内容，分为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集中小修、应急抢修四大类业务，详见《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项目管理机构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 本项目的建造师须常驻现场。

2、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3、所有养护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五、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

**六、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验收标准，依据：**

1、《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2、《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见合同附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养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及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甲方有权指定维修的主要材料。

7、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8、现场养护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质量养护任务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4、乙方项目组人员 人，乙方技术及管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其他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6、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人\*年。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服务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须按项目要求配置专用养护设备机械，乙方养护设备机械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房、用地须在云龙区范围内。

9、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巡查专用车辆，供甲方考核检查使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司机薪酬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为本项目提供必备的通讯及办公设备。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1、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养护人员每天（含周末、节假日）24小时处于通讯畅通状态。

12、服务期内新接的道路，纳入巡查范围（费用不另计），发现需要维修的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通知质保期内的单位进行维修。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5、乙方不得雇用 18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周岁以下和 60周岁以上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项目的巡查清淤疏通报价为两年期间费用，不少于规定频次，达到养护标准，少于规定频次或达不到养护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第二次扣费翻倍，并予警告，第三次责令退场，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规定，详见《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签章）： |  |  |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目录**

**1、《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

**2、《徐州市云龙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

**3、《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合同附件1：

**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道路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徐州市云龙区道路设施管理，深化管养分离工作，确保设施完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DB3203/T 1080-2025）、《井盖设施管理规范》（DB3203/T 1069-2024），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该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道路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高架、下穿立交、地下道路、隧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龙区范围内，由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管理的道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进入运营期的PPP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道路挖掘（含非开挖）修复、可认定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的设施损毁维修，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履行对云龙区道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各道路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拨付养护费用。

第五条 管理单位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选取道路养护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通过合同形式明确道路的养护作业权。

第六条 养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约，养护作业包括设施巡管、日常养护、集中小修、应急抢修四大类业务。

第七条 道路设施养护及检测标准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规范》（DB3203/T 1080-2025）、《井盖设施管理规范》（DB3203/T 1069-2024）等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章 养护作业**

**一、养护单位内部管理**

第八条 养护单位须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约。

第九条 养护单位应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以下基本管理制度：

（一）人事、财务、24小时值班；

（二）设施巡管、日常养护、应急预案；

（三）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扬尘防控、台账资料管理。

第十条 养护业务的开展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管理单位批准。

第十一条 管理、技术、巡查及养护人员须经内部培训，方可上岗；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所有人员须在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不得兼职负责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养护单位应按照现行规范的标准配备巡视车、综合养护车、切缝机、灌缝机等专用养护维修机械及应急车辆、设备。

**二、设施巡管**

第十三条 设施巡管是指养护单位对其所养护（含拟移交）设施采取的日常巡查以及协助管理单位开展的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设施巡管范围，包括质保期内设施、质保期满转为日常养护的设施、拟移交但尚未接收的设施。对于质保期内设施、日常养护设施，养护单位要进行常规巡管；对于拟移交但尚未接收的设施，若管理单位有审批事项，需进行挖掘、占用、修复监管的，养护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项巡管。

第十五条 养护单位须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巡查工作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确保巡查质量。

第十六条 养护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周期进行巡查，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

第十七条 养护单位应强化对重点路段、桥下空间、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审批事项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十八条 巡查过程中，发现道路障碍物应及时清除；发现安全隐患或险情，应第一时间采取警示、围挡等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看守。

第十九条 养护单位应协助管理单位对挖掘、占用、修复道路的项目实施监管，要实行一日一查或一日多查，及时掌握现场情况；了解挖掘、修复方案，明确监管内容，通过实地测量、拍照取证等手段落实监管责任；必要时，采取旁站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确保“管得住”。

第二十条 强化源头管理，减少养护兜底。发现偷挖偷占、私开路口、破坏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做到四个及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取证、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24小时盯守措施，严防死守，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失控”。

**三、日常养护**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养护是指对道路设施进行的日常性养护维修，如沥青路面灌缝、坑槽修补、小于200㎡的车行道铣刨罩面（含基层处理）、小于200㎡的人行道维修（含基层处理）、小于200m的侧平石维修、附属设施养护等。

第二十二条 养护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开展日常养护工作；管理单位应对养护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养护单位应强化质量意识，提高维修标准，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一）车行道养护须做到以下基本要求：基层病害应翻挖处理、填补坑洞宜采用热再生方式、密集灌缝区域应及时铣刨罩面、沥青面层不得采用水泥砼修补等。

（二）人行道养护须做到以下基本要求：边角位置及井盖周边，须切板铺设，不得用砂浆直接抹平；现场拌制砂浆需铺设隔离层，不得直接在路面上施工；道板与井盖应相平，不得出现大于5mm的高差等。

第二十四条 养护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桥梁养护进行扎口管理，处理桥梁检测、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统计报送、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四、集中小修**

第二十五条 集中小修是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养护维修：大于200㎡的车行道铣刨罩面（含基层处理）、大于200㎡的人行道维修（含基层处理）、大于200m的侧平石维修等。

第二十六条 养护单位每年应组织两轮及以上车行道集中小修，上半年和下半年至少各一轮。

第二十七条 车行道维修，坚持“连点成片、横平竖直”的原则，须做到以下基本要求：铣刨区域应顺道路方向呈矩形状、避免异形；一个车道超过70%以上破损，宜按车道进行维修。

第二十八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车行道集中小修应采取夜间施工方式，且铣刨区域当天须完成罩面。

第二十九条 对于大规模的人行道、侧平石损毁，可安排集中小修，以提升整体效果。

第三十条 集中小修前，养护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报管理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方案，包括维修路段、位置、数量、结构层等；不得为了施工方便，忽视养护效果。应通过集中小修，达到提高道路完好率的目的。

**五、应急抢修**

第三十一条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处理或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等，养护单位所采取的应急处置及抢修施工。

第三十二条 养护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及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须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及时。

第三十三条 因道路地质、地下管线、基坑开挖、地铁施工等原因造成路面塌陷、沉陷时，养护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围挡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协助管理单位做好原因分析、责任追查等工作。对于无法明确道路塌陷、沉陷责任单位的，养护单位应进行抢修施工。

第三十四条 因交通事故造成设施损毁的，养护单位应及时围挡以消除安全隐患，并协助管理单位追查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因创建迎检或其他道路保障工作需要，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应急抢修工作。

**六、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养护单位在进行日常养护、集中小修时，应建立质量自控体系，确保进场材料及施工工序的质量，并主动接受管理单位的质量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含第三方人员伤亡），养护单位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养护作业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施工人员应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具，做到施工不扰民、噪音不超标、围挡设施规范、警示标志齐全、防尘措施到位、垃圾清运及时。

第三十九条 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置管理单位下发的各类工单，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要及时维修并回复；不属于责任范围内的，要及时回退，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养护单位应完善各类台账资料，包括巡查记录、监管记录、维修记录等，严格落实签字制度。

第四十一条 各类养护维修作业，要留存施工前中后的对比图片，拍摄图片应注重整体与特写相结合，体现维修效果，并按日存档。

第四十二条 桥梁资料管理，应按“一桥一卡”要求，整理装订成册。桥梁信息系统维护要做到更新及时、数据准确。

第四十三条 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新接管设施的验收移交、设施建档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养护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报送当月10日至次月9日的月度养护计划，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送下一年的年度养护计划。各类计划经管理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

**第四章 检测工作**

第四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按规范要求开展道路设施检测，掌握设施技术状况，指导养护单位开展养护作业。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管理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施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道路定期检测（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特殊检测、空洞检测、完好率检测；桥梁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特殊检测；高架、隧道、地下通道等结构检测；养护质量检测。

第四十七条 设施检测结果中反映出的问题，管理单位应以任务单形式下发养护单位进行维修、加固或采取其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考核。

第四十八条 管理单位应对养护单位的各类养护维修工作进行质量抽检，并全面纳入质量监督体系。

**第五章 养护考核**

第四十九条 管理单位依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第五十条 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项目考核两大类。

（一）月度考核，是指对养护单位的设施巡管、养护维修工作开展情况所采取的考核方式，分为“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月度汇总”两类。“集中检查”包括内部管理、设施状况两项；“日常检查+月度汇总”包括设施巡管、日常养护、应急抢修、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服务质量六项。满分100分，扣分分值详见《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二）项目考核，是指对养护单位的集中小修情况所采取的“过程检查+验收检查”的考核方式。满分100分，扣分分值详见《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第五十一条 月度考核，相对固定考核周期，由养护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供月度养护报表、施工前中后的图片等材料。管理单位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

第五十二条 月度养护报表内容包括：养护范围、设施巡管情况、养护维修工程量、桥梁信息系统维护状况、工单处置情况、其他工作等。

第五十三条 集中小修项目在完工后，养护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管理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步进行考核。

第五十四条 月度考核中的“日常检查”与项目考核中的“过程检查”，管理单位发现扣分项，做好扣分记录，随即通报养护单位，最终按月度或项目进行汇总。

第五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严格开展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养护单位应针对考核中暴露出的问题，加强整改力度，弥补短板，不断提高养护水平。

**第六章 养护费用组成与经费核拨**

第五十六条 养护单位的四大类业务，采取分类计价、统一结算模式。其中，设施巡管包括设施巡查及协助管理，按设施量包干；日常养护、集中小修、应急抢修，按维修量计价。

第五十七条 对于拟移交但尚未接收的设施，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养护单位安排专项巡管的，应按项目计价，每日巡管按0.5工日人工费（中标单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对于养护维修工程量，管理单位应组织养护单位及时收量，定期汇总，据实结算，确保无误。

第五十九条 养护费用拨付按以下程序执行：计量—计价—审核—根据考核结果付款。

第六十条 日常养护按日计量、应急抢修按次计量，均按月开具工程量，养护单位据此编制结算书，报管理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审核和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费用。

第六十一条 集中小修项目在全面完工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计量并开具工程量，养护单位据此编制结算书，报管理单位进行审核。根据审核与考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

第六十二条 月度考核费用计算公式

（一）设施巡管费=当月管理设施量×设施巡管单价+专项巡管天数×专项巡管单价

（二）日常养护费=养护工程量×养护单价

（三）应急抢修费=抢修工程量×抢修单价

（四）月度考核应付款=（一）+（二）+（三）

（五）月度考核实际付款（常规）=（四）×考核得分%

（六）月度考核实际付款（黄牌）=（五）×90%或95%（本条仅适用于“配套机制”）

第六十三条 项目考核费用计算公式

（一）项目考核应付款=集中小修费用=小修工程量×小修单价

（二）项目考核实际付款=（一）×考核得分%

第六十四条 对于考核扣留的养护费用，管理单位可通过增加养护维修工程量的形式进行使用，以提高道路完好率。

第六十五条 结算时，养护单位须提供施工前中后的对比图片，无对比图片的，不予结算。

**第七章 配套机制**

第六十六条 为保证市场化养护工作的顺利推进，严惩不作为、不积极、不主动等行为，配套采取举牌机制。

第六十七条 对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养护单位，采取黄牌警告机制。

（一）月度考核总分在80～90分之间；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含第三方人员）伤亡的；

（三）未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任务单指令的；

（四）在各项创建、评比、检查中，工作不力，造成失分的。

第一次被黄牌警告的，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实际付款（常规）的5%；承包期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的，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实际付款（常规）的10%。

第六十八条 对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养护单位，采取红牌退出机制。

（一）月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

（二）承包期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的；

（三）在开展协助管理工作时，与被管理对象串通，弄虚作假的；

（四）监守自盗，擅自偷挖偷占、私开路口，为利益相关单位提供便利的；

（五）发生突发事件，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的；

（六）由于养护单位原因，发生治安、群访、罢工等影响恶劣的重大事件。

一旦启动红牌退出程序，合同终止，两年内禁止参与徐州市云龙区城管局所有项目的投标。

**第二部分 排水部分**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保障排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进一步规范排水设施市场化运行与养护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设施运行与养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水平，做到科学、规范、精细化管理，结合排水设施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目标**

根据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通过推行排水设施市场化运行与养护监督考核，逐步建立公开透明、开放有序的城市排水运行与养护体系，促进养护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不断提高我区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公共服务水平。

**三、运行与养护范围**

排水管渠及相关排水设施的运行与养护。 各类雨水泵站、污水泵站、补水泵站等泵站的运行与养护。沿河截污闸门、检修闸门的运行与养护。四、排水管渠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排水管渠设施的运行与养护内容包括： 管渠的巡查；维修养护；汛期运维；防汛与应急抢修；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检查与评估等。

1. 排水管渠设施的运行与养护及标准

1、排水管渠的运行巡查排水管渠沿线检查井井盖、雨水蓖缺失、破损、溢水等；排水管渠、泄水孔、溢流堰、出水口发现有堵塞、溢水、破损、渗水等；排水管渠坍塌，井身结构崩坏等，对发现损毁排水设施及时报修处置；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施工、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或危 害排水管渠功能等； 对破坏排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其他影响排水内容。巡查频率：每天 1 次；执行业主方有关规定，对特殊路段如地铁、开发商、道路大修等施工区域增加巡查频率和巡查力度。

2、排水管渠的运行与养护

雨水管渠的检查、清淤、疏通；排水检查井、收水井清挖，连接管疏通；通风， 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及进水口、调换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 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恢复，潮、闸门保养，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 污泥、弃渣处运。对主干道管渠养护采用机械化率应≧60%；污水管渠和倒虹吸管检查、清淤、疏通；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管疏通， 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 恢复，检查井下药，污泥、弃渣、外运；对主干道管井养护采用机械化率应≧60%；暗、明沟渠、管涵出口等检查、清淤、疏通；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管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井、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进水口，沟管局部翻修，检查井、进水口下药，污泥运输；清理出口污泥，修理八字墙，翻修出口基础，护坡；

（1）管渠、检查井、雨水口养护周期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渠性质 | 管渠划分 | | | | 检查井 | 收水井 |
| 小型管渠  D＜600 | 中型管渠  600≤D≤1000 | 大型管渠  1000＜D≤1500 | 特大型管渠  D＞1500 |
| 雨水/ 合流管渠  （次／年） | 2 | 1 | 0.5 | 0.3 | 4 | 4 |
| 污水（次／年） | 2 | 1 | 0.3 | 0.2 | 4 | -- |

（2）管渠、检查井、雨水口养护最大淤积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渠 |  | 管内径或渠净高度的 1/5 |
| 雨水口 | 无沉泥槽 | 管径的 1/5 |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 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 50mm |

（3）管渠疏通清挖维护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 | 质量要求 |
| 残余污泥 | 绞车检查 | 第一遍绞车检查，铁牛内厚泥不应超过铁牛直径的 1/2;管道长度按 40m 计，超过或不足 40m 允许积泥按比例增减。 |
| 电视检测声呐检测 |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 |
| 检查井 | 目视、花杆 | 井壁清洁元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 |
| 量泥斗检查 | 不得有积泥 |
| 工作现场 | 目视检查 | 工作现场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 |

（4）井盖及雨水算（盖框）养护调整允许高低差

|  |  |  |  |
| --- | --- | --- | --- |
| 设施种类 | 盖框间隙 (mm) |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mm) |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mm) |
| 检查井 | <8 | ≥－5, ≤+5 | ≥－5, ≤+5 |
| 雨水口 | <8 | ≥－10, ≤0 | ≥－15, ≤0 |

（5）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排水等标识；

（6）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缺失或损坏后， 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h 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缺失或损坏信息后，留人看管、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修补恢复；对排水设施如检查井、收水井及井盖补盖更换等应及时保障日常维修。

**（二）排水管渠的汛期运行与养护**

排水管渠的汛期运维应加强运行人员值班、应急等制度，降雨时及时到达（半小时内） 责任路段；清理收水井堵塞物，排除路面积水，积水完全消退后方可离开；做好汛期安全巡查工作；应对处理好标段内、年度排水设施防汛应急措施管理及其他应急事件处置；确保安全度汛。

**（三）排水管渠运行应急抢险、抢修能力**

1、中标单位应具备突发排水设施等应急抢险、抢修能力；对管渠突发坍塌事件、污水外溢污染事件、防汛应急突发事件等应具有处置预案和应急抢险、抢修响应能力；

2、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抢修工作及其它超养护范围应急工作；管理单位下达指令后，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应先行组织实施完成，管理单位经职能部门履行手续核实核定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经费。

**（四）排水管渠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1、管渠污泥运输车辆过程宜保持密闭状态； 运输车辆应按批准路线运输，按批准地点卸倒；

2、优先考虑中标单位具备对管渠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泥砂分离处理、发电厂焚烧处理或其它减害污泥处置符合填埋场接收要求等能力；

3、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管渠污泥处置运营单位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五）排水管渠检查与评估**

中标单位应依据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 181 的有关规定检查、检测周期；采用 CCTV 检测、声呐检测、量泥斗检测、潜水检查、反光镜检查、水力坡降检查、染色检查和烟雾检查等方法对管渠检查及评估；

1、排水设施汛前清挖疏浚检测： 应用 CCTV、QV、声纳等现代化技术，开展管道功能性检查；管养排水设施清挖疏浚后检测：应用 CCTV、QV、声纳等，开展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

2、中标单位应在年度内对排水管渠设施发生的应急事故检查和专项检查或其他工程影响排水设施运行等检查检测；新增排水设施由管理单位提供新建工程排水设施交付检查、检测：应用 CCTV、QV、声纳等，开展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

3、中标单位应在年度内对排水管渠设施主干支管检查、视频检测率≥50%以上；

4、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管渠检查、检测及评估报告。

**五、排水泵站的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排水泵站的运行与养护内容**

泵站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泵房、进出水建筑物清洁与保养；清污设备、各种泵机、电气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清洁、保养；运行泵站人员安全巡视、泵站人员安全操作、泵站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泵站风险作业安全管理、泵站安全管理、泵站安全事故处理、泵站预警应急管理。

**1、泵站人员安全巡视**

（1）泵站管理人员应做好日常巡视，根据设定的巡视路线、巡视项目、巡视周期对泵站设备进行全面巡视；

（2）应经常检查机电设备、工具、保险装置、信号装置等安全设施的可靠性、灵敏性、安全性等；旋转机械外露的旋转体应设安全护罩；

（3）进入配电间，尤其是变压器间、高压配电间巡检时，应随手关门，并应做好防小动物、防火、防汛、防雨雪、通风良好工作；设备不停电时的巡视应保持安全距离；

（4）雨天或冰雪天气，运行管理人员巡视期间应注意防滑；遇雷雨天气时，运行管理人员在室外巡视或操作时应注意防雷电。

**2、泵站人员安全操作**

（1）对电气设备操作与维护安全管理应符合泵站维护运行规程第 4. 8. 3 条 的规定要求；

（2）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3）任何电气设备上的标示牌，除原来放置人员或当班运行管理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移动；

（4）各类设备实施保养或检修时不宜带电作业；

（5）不得用温手去触摸电源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6）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停电、验电、放电、接地和悬挂警告牌；

（7）泵站管理范围日常保洁，保养时不得擦拭设备转动中的部位，冲洗水不得溅到带电部位或电缆头；

（8）泵站内电力安全工器具应包括：绝缘于套、绝缘靴、绝缘胶垫、绝缘杆、验电器、放电杆、接地线等；电力安全工器具应按规定每半年至一年进行预防性试验；

**3、排水泵站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

（1）排水泵站应建立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

（2）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应完整、真实、准确，字迹清晰，并应有值班人员签字；

（3）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应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可按月、年归档保存；

（4）运行记录、统计报表修改应敲“修改章”，不得随意涂改；

（5）除纸质记录报表外，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宜转换成电子文档。

**4、泵站安全管理**

（1）泵站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泵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效落实；

（3）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4）运行管理人员在岗期间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在作业中熟练、正确使用站内安全用具和消防器材；

（5）泵站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应包括：泵站安全操作、泵站安全巡视、泵站风险作业、泵站治安消防安全和事故处理；

（6）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处置方案。

**5、泵站风险作业安全管理**

（1）排水泵站风险作业应包括危险场所作业、有毒有害作业、特种作业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四大类；

（2）泵站上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风险作业、作业人员和作业单位的管理；对危险性较大、风险因素多的作业应实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及工作监护制度。

**6、泵站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加强泵站的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各种工具、材料、备用设备和值班用品；

（2）泵站应制定进出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泵站前应做好登记；

（3）泵站内的监视系统、报警系统等安防设备应确保完好；

（4）若在泵站内需要动用明火应通过审批。

**7、泵站安全事故处理**

（1）泵站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泵站管理人员应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交接班时间内出现事故，应由交班人员负责，接班人员协助，共同排除，恢复正常后履行交接班手续；

（4）事故发生后应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置。

**8、泵站预警应急管理**

（1）中标单位应具备对泵站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抢险、抢修处置响应能力；应具有相关的应急抢险、抢修预案，抢险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措施和相关信息报告等。

（2）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抢修工作及其它超养护运行看护范围应急工作；管理单位下达指令后，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应先行组织实施完成，管理单位经职能部门履行手续核实核定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经费。

**（二）排水泵站设施的运行与养护标准**

水泵系统维修保养，电力、电器设备系统维修保养，自控及远程联控装置系统维修保养，闸门、启闭机等维修保养，拍门等维修保养，格栅机、电动葫芦等维修保养，金属构件结构维修保养，备用电源系统维修保养，泵房清洗、泵池清淤，泵房、基础设施等维修保养，绿化维护保养。

**1、水泵系统维修保养**

（1）水泵系统日常养护；

（2）水泵系统定期养护（可代维）；

（3）电机线圈绝缘电阻、每年 1 次；

（4）吊起潜水泵检查引入电缆及密封圈、每年 1 次；

（5）检查温度、湿度、泄漏传感器、每年 1 次；

（6）检查叶轮、每年 1 次；

（7）检查轴承及电机绕阻温度、每年 1 次；

（8）检查井内电缆及保护装、每年 1 次；

**2、电力、电器设备系统维修保养（检试验可代维）**

（1）电力、电器设备系统日常养护；

（2）电力、电器设备系统水泵系统定期养护；

（3）测量电力电缆绝缘、每年 1 次；

（4）防雷与接地装置预防性实验、每年汛前 1 次；

（5）检查高压隔离开关、每年 1 次；

（6）高压负荷开关维护、每年 1 次；

（7）高压油断路由器维护、每年 1 次；

（8）高压真空断路器与接触器耐压实验、每年 1 次；

（9）检查高压变频装置、每年 1 次；

（10）低压变频装置、每年 1 次；

（11）低压开关、每年 1 次；

（12）电力、设备等突发问题抢修及时处置；备用电源及时启用（电力、设备可代维保）；

**3、自控及远程联控装置系统维修保养**

（1）液位、温度、压力等检测仪调整、每年 1 次；

（2）流量计标定、每年 1 次；

（3）计算机、设备自控及远程联控设备维护保养调试、每年 1 次；

（4）电子围栏系统维护保养调试、每年 1 次；

**4、闸门启闭机等维修保养**

（1）更换齿轮箱丝杆润滑油、每年 1 次；

（2）检查行程开关、每年 2 次；

（3）检查电控箱、每年 2 次；

（4）密闭性、每年 1 次；

（5）闸门防腐处理、每年 1 次；

（6）启闭机、丝杆等更换润滑油、每年 1 次；

（7）更换密封件、每年 1 次；

（8）清洗传动轴承、每年 1 次；

**5、拍门等维修保养**

（1）转动销检查、每年 1 次；

（2）2密封圈更换、每 3 年 1 次；

（3）防腐处理、每 3 年 1 次；

**6、格栅机、电动葫芦等维修保养**

（1）格栅机检查维护

（2）格栅机控制箱维护

（3）电动葫芦钢丝绳涂油脂、每年 2 次；

（4）电动葫芦齿轮箱检查上油、每年 1 次；

（5）电动葫芦轨道、车档检查每年 1 次；

**7、金属构件结构维修保养**

（1）管道清洗、除锈、油漆等防腐、每年 1 次；

（2）闸门板等金属构件防腐、每年 1 次；

（3）格栅机金属构件防腐、每年 1 次；

（4）沉井盖板、爬梯、维护等金属构件防腐、每年 1 次；

**8、备用电源系统维修保养**

（1）发电机维护保养、每年 1 次；

（2）蓄电池维护保养、每年 2 次；

（3）发电机系统保养、每年 2 次；

（4）更换润滑油、运行 500h；

**9、泵池清淤**

（1）泵池清淤、每年 2 次；

**10、泵房、基础设施等维修保养**

（1）泵房清洗、每年 1 次；

（2）泵房维修、每年 1 次；

（3）水、电、门、窗、栏杆等、每年 1 次；

（4）泵站范围内绿化维护保养、每年 1 次。

**六、排水闸门的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排水闸门的运行与养护内容**

控制箱（柜）、丝杆、闸框门、电源系统、出水口清理、远程控制系统、门板等金属结构防腐等。

**（二）排水闸门的维护保养标准**

1.更换齿轮箱润滑油、每年 1 次；

2.检查行程开关、每年 2 次；

3.检查电控箱、每年 2 次；

4.密闭性、每年 1 次；

5.丝杆润滑油维修保养、每年 1 次；

6.启闭机更换润滑油、每年 1 次；

7.更换密封件、每年 1 次；

8.清洗传动轴承、每年 1 次；

9.电源线路、设备维保、每年 1 次；

10.出水口清理、每年汛前 1 次；

11.远程联控设备维保及租赁更新、每年 1 次；

12.闸门板等金属构件防腐、每年 1 次。

**七、运行与养护职责**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工作计划制定、方案编制、组织实施、市场化的招标工作；负责对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市场化中标单位的监督、技术指导、方案审查和考核。

**八、维护管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九、考核方式及要求**

1.考核方式

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检查考核由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考核内容组织对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做好相关资料的统计、记录及汇总。

2.考核的具体要求

对排水设施运行与养护的各类内业资料（台帐）进行考核；对履行社会责任以及排水

设施运行与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合同附件2

**徐州市云龙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镇排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建设、运行与维护作业的行为， 提高作业安全技术水平，保障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保证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爆炸、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术语解释

1、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气含量不足的空间。

2、有限空间分为三类：

* 1. 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2. 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3. 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

3、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或生产活动。第三条 编制依据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管理部应急厅函[2020]299 号

2、《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5、《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6、《井盖设施管理规范》（DB3203/T 1069-2024）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徐州市云龙区雨污水管网、泵站等排水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

第五条 编制原则

坚持最大程度避免有限空间作业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抢救为辅的原则。第六条 作业企业要求

在徐州市云龙区承包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取得市政公用等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等

制度，有科学可行的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第七条 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其中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员资格，下井作业或其他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外伤疮口，无严重生理缺陷和疾病，年龄应大于 18

岁小于60岁。

第八条 作业制度

1、有限空间作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票制度，未经审核批准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2、发生应急抢险、救援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经分管领导口头同意后可先行作业，后补审核批准手续。

第九条 作业要求

1、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和围护标志等防护措施。当交通流量较大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禁止酒后作业， 女性人员在经期、孕期、哺乳期严禁作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进行排水管网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水流速度不得大于 0.5 m/s；需进入管道作业时，管径不得小于 0.8m；进行池类构筑物维修、设备检修等时，池内设备严禁运行。

3、当作业现场水深大于 0.8m，进入的管道充满度大于 50%或水深大于 0.5 米时应采用潜水作业，潜水作业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 的要求，宜使用水面供气空气潜水的潜水方式，一般情况下严禁使用自携式潜水方式。

4、排水管网非潜水作业时，现场至少应配置 5 人，其中安全专员 1 名，井上监护

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井下作业人员 1 名，其他辅助人员若干；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还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5、施工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核实，充分了解有限空间环境， 水下构筑物及操作部位情况，对危险性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应急操作程序，同时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

6、施工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7、施工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齐全完好，同时应配备应急装备、器具等。

8、施工作业前和施工过程中均应进行多次气体检测，并做好记录。有限空间内含氧量、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应在许可范围内方可进行作业，其中空气含氧量不得低于 19.5%，硫化氢最高容许浓度不得大于 10mg/m3，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得大于 20 mg/m3，其他气体浓度详见《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9、施工作业前应进行机械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作业时作业场所应进行连续机械通风，机械通风的平均风速不应小于 0.8m/s，新风送入点宜设置在作业人员附近。

10、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上、下井用具或爬梯应安全可靠，有限空间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11、作业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水下电器设备应符合《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的要求。作业现场非水下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度不宜小于 50lx。

12、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约定明确的联系方式。有条件的施工企业推荐采用专用通信设备。

13、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和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14、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位情况，当采用墙体封堵时，应根据水压和管径选择墙体厚度，必要时加设支撑，封堵尺寸大于 1\*1 米，水头差大于 1 米时，应注意防范封头倒塌；当采用气囊封堵时，应确保气体压力在规定范围内，封堵尺寸不宜大于 1200mm， 当水头差大于 3 米时，应注意防范气囊滑移，必要时加设支撑。

15、在流水的管道中采用墙体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埋一个或多个小口径短管用于维持流水，当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将其封堵。拆除墙体前应先拆除预埋短管内的管堵， 放水降低上游水位，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水流正常后方可进行拆除。

16、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时人员应先行撤离。

17、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严禁盲目施救。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监护人员应立即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第十条 教育培训与演练

1、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处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术水平，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2、应定期开展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一条 其它

有限空间作业除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当本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气体检测记录表**

作业单位：

检测地点：

检测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次数** | **检测人员** | **检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备注** |
|  |  | H2S： CO：  O2： LEL： |  |  |
|  |  | H2S： CO：  O2： LEL： |  |  |
|  |  | H2S： CO：  O2： LEL： |  |  |
|  |  | H2S： CO：  O2： LEL： |  |  |
|  |  | H2S： CO：  O2： LEL： |  |  |

注：H2S：硫化氢；CO：一氧化碳；O2：氧气；LEL：可燃气体。

现场作业人员签字：

**作业安全交底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作业日期 |  | 所属工种 | 有限空间作业 |
| 班 组 |  | 班组人数 |  |
| 一、潜在危险源  □交通事故风险 □机械操作风险 □窒息风险  □中毒风险 □跌入窨井风险 | | | |
| 二、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1、安全措施  1、出发前检查车辆，安全装备，安全标志，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完好齐全。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  2、行车中应注意安全驾驶，做到文明行车，时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杜绝超载。  3、到达作业现场后，当作业区域用防护栏进行围护时，维护区域应大于五米；当打开井盖进行检查或养护时，应使用专用工具进行开启并在迎车方向前使用反光路锥进行安全警示。车辆应开启双跳灯。  4、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安全帽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井盖开启后应相互提醒，防止意外跌落。  5、作业人员执行边作业边开井的原则，严禁提前打开待工作的窨井盖，做到任何打开的井盖旁有人或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照作业规范执行操作，严禁野蛮施工。  7、作业时，应礼貌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范围，防止发生意外。  8、作业完毕后，应待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区域后方可撤离安全保障装备，应先将指定作业工具收回后，最后收回安全警示标志。  9、作业完毕后，应减少泥水的跑冒滴漏，文明作业，如有泥水跑冒滴漏，应现场清理。应做到工完场清并清点作业人员，整理作业工具后离场。  2、注意事项：  1、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和围护标志等防护措施。当交通流量较大时应有专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禁止酒后作业，女性人员在经期、孕期、哺乳期严禁作业。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2、进行排水管网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水流速度不得大于 0.5 m/s；需进入管道作业时，管径不得小于 0.8m；进行池类构筑物维修、设备检修等时，池内设备严禁运行。  3、当作业现场水深大于 0.8m，进入的管道充满度大于 50%或水深大于 0.5 米时应采用潜水作业，潜水作业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 的要求，宜使用水面供气空气潜水的潜水方式，一般情况下严禁使用自携式潜水方式。  4、排水管网非潜水作业时，现场至少应配置 5 人，其中安全专员 1 名，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 | | | |

|  |  |  |  |
| --- | --- | --- | --- |
| 于 2 人，井下作业人员 1 名，其他辅助人员若干；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还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5、施工作业前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核实，充分了解有限空间环境，水下构筑物及操作部位情况，对危险性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应急操作程序，同时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  6、施工作业前和施工过程中均应进行多次气体检测，并做好记录。有限空间内含氧量、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应在许可范围内方可进行作业，其中空气含氧量不得低于 19.5%，硫化氢最高容许浓度不得大于 10mg/m3，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得大于 20 mg/m3，其他气体浓度详见《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7、施工作业前应进行机械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作业时作业场所应进行连续机械通风，机械通风的平均风速不应小于 0.8m/s，新风送入点宜设置在作业人员附近。  8、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上、下井用具或爬梯应安全可靠，有限空间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9、作业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水下电器设备应符合《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的要求。作业现场非水下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度不宜小于 50lx。  10、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应事先约定明确的联系方式。有条件的施工企业推荐采用专用通信设备。  11、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和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12、作业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水位情况，当采用墙体封堵时，应根据水压和管径选择墙体厚度， 必要时加设支撑，封堵尺寸大于 1\*1 米，水头差大于 1 米时，应注意防范封头倒塌；当采用气囊封堵时，应确保气体压力在规定范围内，封堵尺寸不宜大于 1200mm，当水头差大于 3 米时，应注意防范气囊滑移，必要时加设支撑。  13、在流水的管道中采用墙体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埋一个或多个小口径短管用于维持流水， 当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将其封堵。拆除墙体前应先拆除预埋短管内的管堵，放水降低上游水位， 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水流正常后方可进行拆除。  14、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时人员应先行撤离。  15、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时，监护人员应立即用作业人员自身佩戴的安全带、安全绳将其迅速救出，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当需下井抢救时，抢救人员必须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并有专人监护下进行下井抢救，严禁盲目施救。中毒、窒息者被救出后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在等待救援时， 监护人员应立即施救或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16、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室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 | | |
| 交底人员 |  | 被交底人员签名 |  |
| 交底时间 |  | | |

**下井安全作业票**

作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单位 |  | 作业填票人 |  | 填报日期 |  |
| 作业人员 |  | 监 护 人 |  | | |
| 作业地点 |  | | | 井号（段） |  |
| 作业时间 |  | | 作业任务 |  | |
| 管 径 |  | 水 深 |  | 潮汐影响 |  |
| 污 水 排 放 情 况 | |  | | | |
| 防护措施 |  |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 安全员意见 | | 监理意见 | |
| （签字） | | （签字） | | （签字） | |
| 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 |  | | | |
| 附注 | |  | | | |

合同附件2：

**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一）月度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集中检查 | 1.内部管理机构建设 | 管理制度 | 1.基本管理制度应健全，缺1项扣0.5分；未及时更新，每项扣0.2分。  2.养护公司应做好内部消防工作，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每次扣1分；未配备消防器材的，每次扣1分；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3—5分。  3.养护公司应做好内部保卫工作，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内部环境脏乱差的，每次扣0.5分。 | 5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组人员数量需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每人次扣0.5分；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未持有效证件的，每人次扣0.5分。  2.汛期、暴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防汛应急小组要以雨为令及时上岗到位，24 小时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道路巡视人员不少于 20 人。 防汛应急小组人员数量要求少于采购人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 | 5 |
| 机具配置 | 配备合同要求所有养护机具 ，车辆及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每辆（台）扣0.5分。 | 5 |
| 2.设施  状况 | 1.道路 | 1.车行道有沉陷、碎裂、坑槽的，每处扣0.2分。  2.车行道有较严重线裂、网裂、车辙（大于1.5cm）、拥包、搓板、脱皮、啃边、井周破损、路框差大于1cm的，每处扣0.2分。  3.人行道板有缺失的，每处扣0.2分。  4.人行道有较严重沉陷、起拱、松动、破损、路框差大于1cm的，每处扣0.2分。  5.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每处扣0.2分；无障碍设施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6.路名牌有锈蚀、破损、倾斜、污染严重的，每处扣0.2分。 | 10 |
| 2.桥梁 | 1.伸缩缝有松动、变形、破损、堵塞的，每处扣0.2分。  2.无支座、支座脱空、支座因严重剪切变形或老化而失效的，每处扣0.2分。  3.栏杆有松动、锈蚀、倾斜、变形、缺失、露筋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4.限高、限载等标志牌缺失、破损的，每处扣0.2分。  5.有桥头跳车现象的，每处扣0.2分。  6.桥梁梁体有砼剥落、坑洞、露筋锈蚀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7.桥梁墩台的墩（台）身、立柱、台帽（盖梁）、侧墙（耳墙、翼墙）、挡墙、锥（护）坡等结构破损、开裂变形、露筋锈蚀等，每处扣0.2分。  8.桥梁排水系统有堵塞或缺损的，每处扣0.2分。  9.声屏障有破损、锈蚀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10.桥梁各部位有严重污秽现象的，每处扣0.2分。 | 10 |
|  |  | 管网巡查及维护 | 1.未组织人员进行每天巡查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 分，扣完为止；  2.未及时发现违反排水许可、损害管网设施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8 分；  3.在巡查管护过程中，发现违章接管、偷排、擅自施工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等行为未制止或未及时上报造  成损失发现一次扣 5 分。  4.定期进行雨污水管网清理疏通，导致管网堵塞有一处扣 5 分；②发现管网堵塞和井盖缺失未及时上报有一次扣 5 分；  5.全年雨污水管网全线检 | 10 |
| 日常检查、月度汇总 | 3.设施巡管 | | 1.未落实一日一巡制度的，扣1分。  2.未及时发现影响道路通行的各类障碍物的，每次扣1分。  3.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险情的，每次扣1分；发现隐患或险情，处置不当的，每次扣1分。  4.未及时发现路名牌、立柱、栏杆等附属设施被盗、缺失的，每次扣1分。  5.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挖偷占、私开路口、破坏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扣1分。  6.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次扣1分。  7.监管工作不到位，每次扣1分；严重失职的，每次扣2—3分。  8.对方不服从管理，放任不管，不及时汇报的，每次扣1分。  9.故意刁难被管理对象的，每次扣2分。 | 15 |
| 4.日常养护 | | 1.沥青路面维修，铣刨边口出现波浪线或异形的，每处扣1分。  2.沥青路面使用水泥砼或水泥砂浆直接修补的，每处扣1分。  3.摊铺沥青砼，造成其他路面污染的，每次扣1分。  4.铣刨当天未完成罩面的，每次扣1分。  5.两周内，未补划被铣刨的道路标线，每处扣1分。  6.使用冷补料补坑，未切割、未碾压的，每处扣1分。  7.人行道板维修，非整砖铺设时需切割，使用水泥砼或水泥砂浆直接抹平的，每处扣1分。  8.现场拌制砂浆，未铺设隔离层，污染路面的，每次扣1分。  9.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 | 15 |
| 5.应急抢修 | | 1.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队伍、设备、物资的，每项扣1分；未按要求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的，扣1分。  2.发生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采取围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导致次生事故的，每次扣1分。  3.抢修施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 5 |
| 6.安全文明施工 | | 1.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1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每次扣1分。  2.施工现场围挡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设置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3.养护作业，施工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  4.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扣1分。  5.施工造成既有设施破坏或严重污染的，每处扣1分。  6.扬尘防控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5 |
| 7.内业资料 | | 1.巡查记录不全、缺少人员签字的，每项扣0.5分。  2.养护维修记录弄虚作假、资料不全、缺少人员签字的，每项扣0.5分。  3.未及时或不准确录入桥梁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每项扣0.5分。  4.未及时报送养护作业计划或月度养护报表的，每次扣0.5分；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0.2分。  5.安全台账不全的，每项扣0.5分。  6.无施工前中后对比图片的，每次扣0.5分。 | 5 |
| 8.服务质量 | | 1.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的，每次扣1分。  2.未按要求参加管理单位组织会议的，每次扣1分。  3.各类工单、交办单等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每次扣1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每次扣1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考核扣分的，每次扣2分。  4.发生有责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5—10分。 | 10 |

\*设施状况考核：已报大修道路除外，每月随机选取道路和桥梁。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一标段：中山南路－黄河故道：不接受超过170.11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二标段：黄河故道－三环东路：不接受超过129.9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三标段：三环东路－汉源大道（故黄河以北）：不接受超过302.6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四标段：新城区：不接受超过397.2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2年。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巡查、清淤、疏通报价合计应不得大于总价的50%，各标段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含云龙区范围内区管道路、桥梁、排水管网（标段划分及范围详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区管道路、排水、桥梁巡查，道路破损修复（包含日常维修、应急抢修，不含审批道路挖掘修复）、区管排水窨井修复、管网修复疏通清淤、防汛应急、迎检等；及时解决并回复12345、12319、数字化工单、信访投诉、各类交办单。统计核实区管道路、桥梁、排水管网数据，上报相关工作汇报、总结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1）各标段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名称 | 项 目 负责人 | 技术  人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现场工作人员最低人数 | | 合计 |
| 养护维修  人数 | 巡查人数 |
| 一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2人 | 2人 | 18人 |
| 二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0 人 | 2人 | 16 人 |
| 三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8人 | 3人 | 25人 |
| 四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8人 | 3人 | 25人 |

★（2）拟承担每个标段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在本企业注册），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总人数在满足甲方按标段要求配置的人员情况下，遇应急保迎检、应急防汛、应急维修等特殊情况，请乙方合理自行增加满足标段养护范围内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人员数量。

l、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因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乙方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并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3）各标段养护管理车辆配置要求（以下数量和车辆种类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高压疏通车 1 辆、吸污车 1 辆、封闭式污泥运输车 1 辆。以上设备车辆若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设备车辆若为投标人长期租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含2年期以上服务期）的扫描件、出租方的车辆购买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1、专用养护维修机械最低配置表（**一标段至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 | 最低数量（台） | 备注 |
| 1 | 路面切割机 | 400mm | 2 | 用于掘路，坑坎修补 |
| 2 | 平板振动夯 | ≥90kg | 4 | 小面积接茬夯实 |
| 3 | 路面铣刨机 | 0.5m-2.0m | 1 | 用于路面修复 |
| 4 | 巡视车 | 3座-6座 | 2 | 用于日常巡查 |
| 5 | 路面破碎机械 | — | 1 | 液压或气动的破碎装置 |
| 6 | 路面综合养护车 | — | 1 | 城镇道路的快速补修设备 |
| 7 | 热修补机械 | — | 1 | 用于路面坑坎的修补 |
| 8 | 切缝机 | 刀宽2.5mm-6.0mm | 2 | 用于裂缝的处理 |
| 9 | 灌缝机 | ≥500L | 1 | 用于裂缝的处理 |
| 10 | 夯实机械 | 100kg-200kg | 3 | 内燃式冲击夯，用于小型掘路的修复 |

1. 养护机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或为投标人租赁（包含2年期服务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机械设备清单”并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如为投标人所有，提供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出租方的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如投标人暂未购买或租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养护机械设备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无养护机械设备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承诺书，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上“养护机械设备清单”证明材料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泵池等设施的清掏及清疏工作。

2、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及闸门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设施保护工作。

3、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泵池等设施清掏出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4、招标文件范围内检查井、收水口的井盖、座维修更换工作。

5、招标文件范围内雨污水管道的视频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影像资料。

6、招标文件范围内防汛应急工作。

7、招标文件范围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闸门等设施缺陷上报工作。

8、招标文件范围内应急抢修工作（连接管维修更换、绿化或路面覆盖的检查井抬升、应急封堵导流、污水冒溢处置、积水点增加收水井、封堵墙拆除、雨污错接封堵、污水进河处置等）。

9、招标文件范围内泵站、闸门的巡查、看护工作。

10、建立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合同范围内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污染防治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必须按各平台考核要求及时处理，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11、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对施工工地影响或破坏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12、必须具备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能力。

13、协助招标人对新建、大修、改扩建等工程新增移交区级管养的排水设施进行视频检测和验收。

**五、具体要求**

1、日常巡查养护：

投标人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职责、定标准，确保管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每天巡查到位，管护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养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排水通畅，道路桥梁完好。

1.安排足额定量的固定专职人员做好白天巡查（合同范围内所有排水设施必须巡查每天一遍）和夜间值班，配备必要的交通巡查工具和电子设备（车辆 GPS、人员 GPS、PAD 等），GPS 必须接入招标人车辆 GPS 管理系统。确保雨污水管、窨井、收水口、排放口等排水设施有专人巡查管护，节假日不间断，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招标人。

2.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排水许可、损害管网设施等行为。在巡查养护过程中， 发现违章接管、偷排、擅自施工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等行为，应立即制止，拍摄记录好相关违法、违章、损坏等证据，保护好现场并于半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协助投标人督促违法单位及时整改。若未及时发现此类问题，雨污水管、井内的垃圾由投标人自行清理。

3.在巡查养护雨污水管网时，发现设施缺陷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派员协助招标人做好缺陷的现场踏勘工作。

4.巡视、养护人员统一整洁着装（有明确的单位标识），有安全反光标识，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情况。

5.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污染防治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必须按各平台考核要求及时处理，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6.服务期内新接的道路，纳入巡查范围（费用不另计），发现需要维修的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通知质保期内的单位进行维修。

2、疏通维护工作：

负责雨污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按计划进行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正常运行， 在发现外溢、管道堵塞、井盖破损缺失、绿化带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后，及时进行疏通和更换，所需更换的窨井盖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井盖及雨水篦子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严格按照徐州市井盖办《窨井盖维修工作规程》（试行）维修更换。

1.雨污水管网维护(疏通、清理)：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考核标准细则》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渠划分 | | | | 检查井 | 收水口 |
| 小型管渠  D＜600 | 中型管渠  600≤D≤1000 | 大型管渠  1000＜D≤1500 | 特大型管渠  D＞1500 |
| 第一年（完成遍数） | 2 | 1 | 1 | 1 | 4 | 4 |
| 第二年（完成遍数） | 2 | 1 | 0 | 0 | 4 | 4 |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自行编排年度养护计划并上报招标人，其中每年5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所有收水口、支管、雨水管清疏通一遍的任务，每年 10 月-12月必须完成所有收水口、支管、雨污水管清疏通一遍的任务，每月 10 号前按照当年年度计划分解上报雨污水管网的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由招标人审定后按计划进行，做到及时清理、疏通。在日常管护中做到井座与路面平整、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井内无淤积物，保证排水管网畅通运行。养护过程中，详细记录雨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污水检查井挖淤个数，疏通管网长度。月底汇总统计形成报告上报招标人。招标人随时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2.雨污水管网疏通、清理包括：雨污水主支管道、雨水连接管、窨井、雨水收水口的疏通和清理，垃圾、淤泥的外运等。所清运的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场所。雨污水管网疏通、清理要求包括： 疏通后雨污水管积淤量不超过管径的 1/5，雨污水检查井的积淤量不超过 5cm，雨水收水口无垃圾、树叶遮挡，平蓖口井积淤量不超过 5cm。验收要求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养护质量检查的方式：①招标人采取飞行检查的模式随机抽检。②招标人指定管段进行 CCTV 检查，每年不超过 10%，检查所用的 CCTV，临时封堵、导水等设备、措施均由投标人提供，不再另计费用。③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声纳检查。每次检查考核后将出具相应报告，并按《徐州市云龙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若检查合格声纳检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承担检查费用。

4.巡查发现和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等反映的井盖缺损，应立即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设置警示标志，2 小时内更换到位并做好详细记录（更换前后的对比照片、路段及路灯号）并上报招标人。由于投标人更换不及时造成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5.养护作业安全考核：投标人养护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及《排水设施市场化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细则）》（详见附件 2），进行日常维护，在日常维护中要求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护栏、标志等安全措施，夜间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保证有足够的照明亮度，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头灯、反光背心、作业场地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下井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外部申报与内部审批制度，填写书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票》，具体参照《徐州市云龙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2）。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一经发现按《徐州市云龙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 投标人定期对养护泵站的垃圾（包括集水井池面漂浮物打捞等）进行清理、外运处置。所清运的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场所。

3、防汛应急工作

主要负责管护范围内道路积水，雨水管道漫溢的巡查工作，及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网抢险、维修工作。

1.制定科学合理的汛期值班、巡查及应急制度，成立应急抢险小组。汛期暴雨恶劣天气期间，应急小组要以雨为令及时上岗到位，24 小时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道路巡视人员不少于 20 人。可根据道路积水情况自行增加防汛人员。

2.负责承包范围内雨水检查井、收水口的清掏、排水管（渠）的清疏。对积水严重的地区或路段进行应急排水，控制积水和淹水的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在积水严重的地区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看守，疏导群众。必要时组织抢险队集中投入排水抢险。

3.负责记录并反馈招标人积水时间、地点、面积、水深，查找积水的原因，并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4.由于承担合同范围区域的排水防涝责任，投标人需要组建至少 24 人的项目组。汛期、暴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

4、其他履约要求：

1.(汛期、暴雨等情况，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备人员、设施、排涝设备，做好管护范围的防汛排涝工作。

**六、实施要求**

1、中标人对养护设施的接收以目前现有的市政设施状况为准，无法移交的道路及其他市政设施视为现状接收并进行养护，是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内）由市政设施承建单位负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

组织设计、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及养护的工作流程、养护管理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方案、文明养护方案、服从采购人管 理及徐州市迎 检、创建等活 动应急方案、 措施等、养护期服务承诺等。

3、具体实施及验收要求详见

合同附件1《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

合同附件2《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七、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分项价格表格式

4、偏离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

11、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证明资料

12、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证明资料

13、独立开展工作承诺函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格式

**一、投标函**

致：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不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采购包（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小写） |
|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  | 详见招标文件 | 2年 |  |
| 总价（大写）： | |  |  |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巡查、清淤、疏通报价合计应不得大于总价的50%，各标段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检测、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标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注：1.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巡查、清淤、疏通报价合计应不得大于总价的50%，各标段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检测、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巡查清淤疏通报价为两年期间费用，不少于规定频次，达到养护标准，少于规定频次或达不到养护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第二次扣费翻倍，并予警告，第三次责令退场，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微型”或“小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市管道路桥梁等设施养护]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空！**）；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采购项目属于“技术服务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ZGYZ-G2025-0001）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投标人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具体如下（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名称 | 项 目 负责人 | 技术  人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现场工作人员最低人数 | | 合计 |
| 养护维修人数 | 巡查人数 |
| 一标段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二标段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三标段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四标段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注：1.本承诺后需附各标段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证明资料**

项目编号：

（如为投标人所有，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如没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书。）

《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的清单和相关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以及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证明资料**

项目编号：

（如为投标人所有，提供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包含二年期服务期）和出租方的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没有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按以下格式提供承诺书。）

《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设备的设备清单和相关材料的原件的复印件以及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独立开展工作承诺函**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在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云龙区区管道路养护项目（ 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自行与相关各单位协调关系，不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若不能做到，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单位的中标资格、扣减本单位的结算费用，我公司对此不提出异议，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